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及聯合訪視作業說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8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說明會
108年5月24日

說明大綱

-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說明
- 衛生醫療業務訪視作業說明

2



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

評鑑法源依據(1/2)

護理人員法(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

- 第23-1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23-2條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評鑑法源依據(2/2)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106年03月22日修正公布)

- 第1條
 -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 依本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 第3條
 - 護理機構應至少每四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二、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5

108年度精神護理之家 評鑑作業程序

6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107年3月21日衛部心字第1071760436號函修訂
107年12月28日衛部心字第1071762175號函修訂

壹、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評鑑目的

- 提升精神護理之家之安全、專業及服務品質。
- 評核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品質，提供民眾選擇之參考。
- 作為優先獎補助之參考。

參、辦理機關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得委託專業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構、團體為之，至受委託之協辦單位由本部每年於網站公告。

7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肆、辦理年度

每年辦理。

伍、評鑑委員

本部得聘請醫護、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評鑑。

8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陸、評鑑申請資格

於108年5月31日前，經審查符合「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與「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申請：

- 一.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止滿1年。
- 二.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1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 三.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1年。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止未滿1年者，得自願參加。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柒、評鑑基準

- 依「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所列評鑑項目辦理。

捌、申請表件

- 公告於本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管理系統與協辦單位網站。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玖、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日期由醫策會公告於其網站。 **5月13日~5月29日**
- 二. 評鑑資料申報方式為網路申報，資料繳交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評鑑注意事項，逾期不受理。
- 三. 請於前述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至本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管理系統填寫「申請書」(如附件1)，填寫完畢後下載「申請書」(A4紙張規格)，並完成負責人簽章欄及關防，檢齊後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協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二)另檢送「機構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如附件2，A4紙張規格，請於上述系統網頁下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衛生局查證後之結果，將寄回醫策會。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評鑑作業 (1/3)

- 一. 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機構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機構，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
 - (一)經初審合格之機構，將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程前10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機構。
 - (二)實地評鑑程序：
 1. 機構簡報。
 2. 實地查證。
 3. 綜合討論。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評鑑作業 (2/3)

(三)實地評鑑時間：以3至3.5小時為原則。

進 行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一、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5分鐘
三、機構簡報	20分鐘
四、實地查證	60-90分鐘
五、機構代表面談	20分鐘
六、陪同人員報告及交換意見	10分鐘
七、委員整理資料	40分鐘
八、綜合討論	20分鐘
1. 衛生局查證報告	
2. 相關單位查證(檢查結果)報告	
3. 委員講評	
4. 受評機構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換	
合計	180-210分鐘

13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評鑑作業 (3/3)

(四)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評鑑委員觀摩實地評鑑作業。

拾壹、實地評鑑日期

得於108年6月至10月辦理。

拾貳、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依「精神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進行評量與評定。

14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

- 評量方式：分以「A、B、C、D、E」五級等級評量及「A、C、E」三級等級評量；評量基準達C以上（即A或B或C）者，該受評條文始為合格。
- 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其成績核算方式與合格基準如下：
 - (一) 合格：受評項目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項目（N/A）者，符合C以上項目達65%（以小數點後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
 - (二) 不合格：受評項目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項目（N/A）者，符合C以上項目未達65%（以小數點後位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

15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參、評鑑結果

- 一、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由協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另評鑑結果及各機構之評鑑相關資訊，並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 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三、經評鑑合格之機構，其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 四、經評鑑合格之私立機構，如發生變更負責人異動，即屬新設立機構，以異動日為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機構應依本作業程序第陸點規定申請評鑑。
- 五、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末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16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參、評鑑結果

- 六. 護理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七. 機構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得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惟申復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評鑑結果其有不服者，機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八. 經公告為合格之機構，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內，得由主辦機關進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 九. 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列為「評鑑不合格」，由主辦機關公告並函知受評機構，以「評鑑不合格」之當月月底或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其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參、評鑑結果

- 十. 機構前1年度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3年；連續2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2年；連續3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1年。
- 十一. 實地評鑑期間受評機構如有不符「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與「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定達合格之機構，得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機構，次一年度得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必要追蹤輔導訪查機構；屆期末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機構，並依法裁處。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

拾參、評鑑結果

- 十二. 評鑑結果將供衛政及社政機關簽訂合約參考。
- 十三. 實地評鑑期間受評機構不得對評鑑委員進行照相、錄音、監視、錄影、直播及任意散布影像等侵害隱私情事，一經發現應立即刪除影像，列為下次評鑑參考，或依相關法律辦理。
- 十四.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本部或協辦單位通知機構。
- 十五. 國內或受評機構發生重大疫情：將視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縣(市)衛生局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情分級警示情形，以及確認受評機構實際情況後，由協辦單位配合辦理行程取消或變更事宜。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說明

制度說明(1/2)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訪查(視)/認證等作業。
- 聯合訪視將以「**聯合行程**」方式辦理，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
-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評鑑週**」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包含：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 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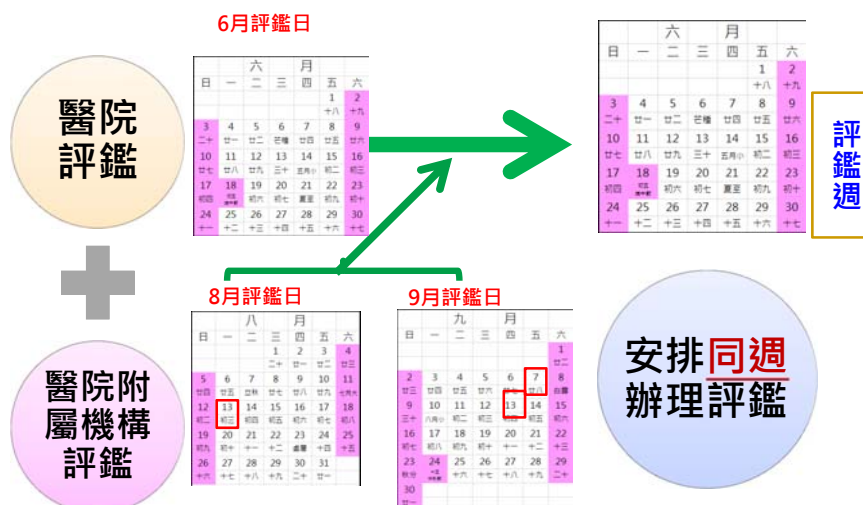
21

制度說明(2/2)

- 非「評鑑週」所列之其餘訪視/認證項目，以「訪查」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並由國民健康署統籌配合健康醫院認證行程辦理。
-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除「評鑑週」所列項目或新申請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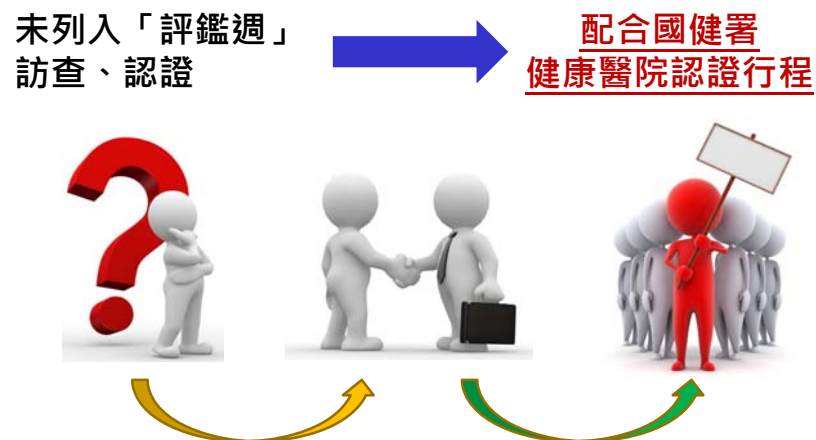
評鑑週：整合同年度評鑑/訪查/認證聯合訪視



如：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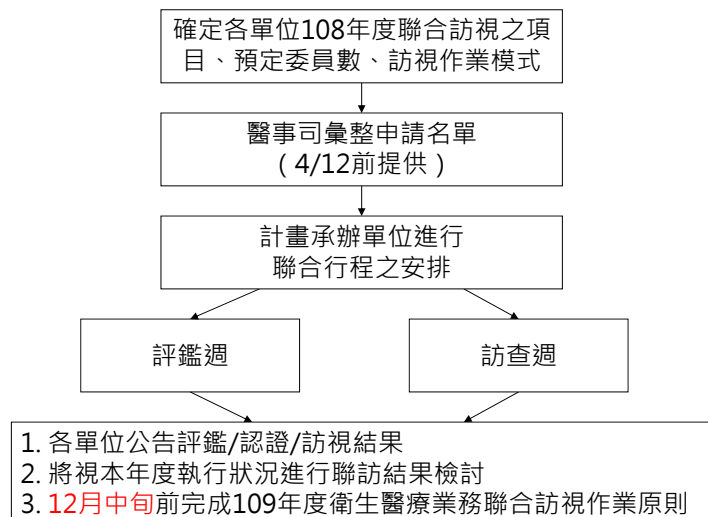
23

訪查週：未列入「評鑑週」訪查、認證項目



24

108年度聯合訪視作業流程圖



25

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含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

週次通知

(由醫策會進行函知)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週次通知

(由醫策會進行函知)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週次通知




(由照護司進行函知)

如:7月1日(一)至7月5日(五)

26

107年度聯合訪視執行回饋

■ 聯合訪視執行調查結果：

-  107年度受評醫院皆表示一週最多可接受兩種訪視項目
-  近9成的醫院對聯合訪視簡化行政作業表示滿意
-  整體而言，近8成的醫院表示對聯合訪視制度表示滿意

27

預期效益

- 對民眾：
 - 醫事人員有更充足的時間照護病人，可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對醫院、機構與醫事人員：
 - 減少評鑑文書作業，降低評鑑負擔
 - 實地評鑑以日常作業取代書面資料查閱，著重實務面訪查，以協助醫院辨識風險，並提供改善建議
- 對衛生福利部：
 - 實現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
 - 去蕪存菁、於日常落實評鑑要求

28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Q&A

感謝您的聆聽，敬請指教！